饮水安全保障

一、饮水安全标准

饮水安全标准是贫困户能够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，且长期饮用不影响身体健康。评价指标包括水量、水质、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四项。水量就是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不少于20升；水质就是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、无异色异味、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，或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判断；用水方便程度就是贫困户到取水点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；供水保证率就是贫困户家中每年断水天数不超过36天，如果是定时供水的户，要结合户内水缸、水罐、水窖等储水设施评价用水量需求得到满足的天数。四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。

**办理情况：①饮水安全是否达标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**②哪项指标未达标（可多选）**

**水量□ 水质□ 用水方便程度□ 供水保证率□**

如果发现贫困户饮水安全未达标的，请第一时间向区水利局城乡供水科反映并予以记录。

单 位：临淄区水利局城乡供水科

联 系 人：赵金业

办公电话：0533-7189116 手机：18560909917

二、通自来水

贫困户所在村通自来水的，贫困户必须通（如果贫困户离村庄较远，可采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）。

**办理情况：家中是否通自来水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**未通自来水原因：**

如果发现贫困户有通自来水意愿而未通自来水的，请第一时间向区水利局城乡供水科反映并予以记录。

单 位：临淄区水利局城乡供水科

联 系 人：赵金业

办公电话：0533-7189116 手机：18560909917